

内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曝光案例

（第十期）

1. 资中朱建强中医诊所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朱建强中医诊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 资中协合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协合口腔诊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 资中谢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谢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 资中仁德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仁德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检查有3个药品均未完全录入系统（未建立完整购销存）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 资中县微笑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微笑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

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6. 资中曹氏谦益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曹氏谦益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7. 资中爱牙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爱牙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

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8. 资中易康中医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易康中医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9. 资中袁氏诊所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袁氏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0. 资中亚群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亚群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1. 资中县雪君口腔门诊部违规案

2023年6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雪君口腔门诊部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2. 资中县金典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金典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

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3. 资中县安仁堂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安仁堂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4. 资中县璐阳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璐阳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5. 资中阿拉丁口腔门诊部违规案

2023年8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阿拉丁口腔门诊部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6. 资中朱军中医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朱军中医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7. 资中县林忠美诊所违规案

2023年7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林忠美

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8. 资中文康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文康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19. 资中县春元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春元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

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0. 资中辉裕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辉裕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1. 资中谢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城南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谢记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城南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2. 资中县双飞堂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双飞堂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3. 资中桂丹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桂丹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4. 资中德春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德春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

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5. 资中宁心诊所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宁心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刷卡消费未登记门诊日志、1个药品购销存不符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56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收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56.00元。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56.00元已全部追回。

26. 资中县阿崎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阿崎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

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7. 资中卓雅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卓雅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8. 资中博美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博美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29. 资中滨河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滨河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0. 资中和煦诊所违规案

2023年6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和煦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1. 资中妙康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妙康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

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2. 资中乾康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乾康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3. 资中得军诊所违规案

2023年7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得军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4. 资中邱勇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邱勇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5. 资中张敏中西医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张敏中西医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6. 资中阳琴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阳琴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

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7. 资中杨宗涛诊所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杨宗涛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单味使用不予报销药品组方纳入报销、药品未完全录入系统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69.54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七款、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收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69.54元。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69.54元已全部收回。

38. 资中刁菊红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刁菊红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

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39. 资中县贺正华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贺正华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刷卡消费未登记门诊日志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6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收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06.00元。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06.00元已全部收回。

40. 资中杨清成口腔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杨清成口腔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

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1. 资中福康诊所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福康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用药不合理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68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八条第十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收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68.00元。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68.00元已全部收回。

42. 资中益民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益民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3. 资中郑二哥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郑二哥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4. 资中顺民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顺民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5. 资中王育芳诊所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王育芳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

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6. 资中旭明诊所违规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旭明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7. 资中曾敏诊所违规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曾敏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8. 资中县马氏诊所违规案

2023年5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马氏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药品均未完全录入系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49. 资中张先能中西医结合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张先能中西医结合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0. 资中周波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周波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

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1. 资中周勇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周勇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2. 资中县饶三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饶三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

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3. 资中诚仁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诚仁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4. 资中县友谊诊所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友谊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5. 资中罗斌诊所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罗斌诊所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6. 资中雷勇诊所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雷勇诊所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诊所负责人进行约谈。

5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一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一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58. 内江恒济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恒济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5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四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四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1. 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门店违规

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

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三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5. 资中优展一店大药房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优展一店大药房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一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一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

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7. 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违规案

2023年6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

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9.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后西街店违规案

2023年6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后西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0.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前西街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前西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1.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

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一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一门店违规使用基金案

2023 年 6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一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 1. 购销存不符、医保销售数量大于期间销售数量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03.61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费用 203.61 元; 3. 医保销售数量大于期间销售数量违规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407.22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203.61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407.22 元已全部上缴。

7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五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五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4.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5.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

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八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7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六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五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五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8.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第八连锁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第八连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7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七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七十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四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四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1.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一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销售处方药未留存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5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85 元已全部追回。

8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八门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9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三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4.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十二店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十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5.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中东街店违规案

2023年8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中东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6.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浙江商城分公司违规案

2023年6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浙江商城分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

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8.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8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8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0. 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县迎宾路药店违规案

2023年6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县迎宾路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1.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三店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2.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3.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七分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七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

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4.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七分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七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二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二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6.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7. 四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8.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6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9日期

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9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违规案

2023年6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0.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一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一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1.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林新城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林新城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大额消费未登记、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7584.7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处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5509.70元；4. 大额消费未登记处违约金1000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7584.7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6509.70元已全部上缴。

102.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中铁城市中心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中铁城市中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4.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8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

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120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2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20 元已全部上缴。

105.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五十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6 月 7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五十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销售处方药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01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101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01 元已全部追回。

10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五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五十三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一百八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9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一百八十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8.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鼓楼坝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鼓楼坝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

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09. 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滨江西路店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滨江西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0. 资中县叁柒大药堂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叁柒大药堂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2. 资中县德善堂大药房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德善堂大药房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九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

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7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57 元。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57 元已全部追回, 违约金 57 元已全部上缴。

11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二十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27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二十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二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6.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三分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三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九违规案

2023年8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八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19.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二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7 月 20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二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

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0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680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68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680 元已全部上缴。

12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1.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

《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2.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4.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四店违规宁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四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6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160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6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60元已全部上缴。

127.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8.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苕弘店违

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苕弘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2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7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1.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长富苑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长富苑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2.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二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

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九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九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4.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三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

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120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2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20 元已全部上缴。

13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七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七十六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9 月 1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7.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一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一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3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三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三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1.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三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

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4.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学府路一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学府路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6.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资州大道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资州大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九十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8.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

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4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0.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二分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二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

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1. 资中县云玺大药房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云玺大药房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2.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店违规费

2023年7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4.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武陵大道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武陵大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三门

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50.8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250.8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250.8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250.8元已全部上缴。

156.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时代广场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时代广场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7. 四川梓橦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三连锁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梓橦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三连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8.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六分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六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59.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

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十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九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九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1.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苕弘路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苕弘路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

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2.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茺弘路二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茺弘路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3.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金山一品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金山一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

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5.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水南二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水南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6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382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3382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382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3382元已全部上缴。

168. 资中县仁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仁德堂

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销售处方药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559.4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3559.4 元已全部追回。

169.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城南 1 号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城南 1 号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0. 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县一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贝尔康大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县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1.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2.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

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大额刷卡未登记、销售处方药未留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11.4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133.4 元；4. 盘赢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6 元；5. 大额消费未登记处违约金 1000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911.4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139.4 元已全部上缴。

17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六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六十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零二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1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零二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

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8.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现代国际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现代国际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79.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三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十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2.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心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中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3. 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连锁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连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4.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春岚北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8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春岚北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销售数量大于期间销售数量、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3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医保销售数量大于期间销售数量处违规金额2倍的违约金128元;4.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29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93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57元已全部上缴。

18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摆放不规范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6.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二分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二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7.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9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29 元。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29 元已全部追回, 违约金 29 元已全部上缴。

188.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一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一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89.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八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八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

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外配处方不规范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0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费用。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60 元已全部追回。

190.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春岚北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春岚北路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4.8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24.8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24.8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24.8 元已全部上缴。

19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二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销售处方药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6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6元已全部追回。

19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六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六十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3.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金山一品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

房有限公司金山一品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4.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财富国际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财富国际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

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6.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三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三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二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8.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资州大道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资州大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199.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0.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1.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八十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水南镇八十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分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

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3.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金色夏威夷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金色夏威夷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4.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

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5.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凤凰城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凤凰城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6.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凤凰城店

2023年7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凤凰城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

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7.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翡翠园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翡翠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2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142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42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42元已全部上缴。

20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0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八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十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二门店

2023年8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六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十九门店

2023年7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3. 2023年7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

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长河路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二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5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25.00 元。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25 元已全部追回, 违约金 25 元已全部上缴。

216.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分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四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4 月 23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四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1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4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1.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分店违规案

2023年4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十八

门店违规案

2023年4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十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三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留存的外配处方不实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2倍的违约金4110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2055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4110元已全部上缴。

22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十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十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5. 内江汉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汉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6.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明心寺一店违规案

2023年3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明心寺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

月 2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明心寺镇一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明心寺镇一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明心寺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明心寺镇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

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29.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分店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宋家镇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宋家镇三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1.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宋家二店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宋家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2.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宋家一店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宋家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

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十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

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公民镇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

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8.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公民二店违规案

2023年3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公民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39.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三块石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三块石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75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费用175元；3. 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175元。目前，已

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75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75 元已全部上缴。

240.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分店违规案

2023 年 9 月 7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1.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四店违规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四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2.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6.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双河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双河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

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7.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2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48. 四川康圣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双河分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康圣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双河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37.4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刷卡

购药未留存处方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337.4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337.4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337.4 元已全部上缴。

24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九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河镇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六店违规案

2023 年 9 月 5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六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家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家镇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家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家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二店违规案

2023年6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陈家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陈家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七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七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依

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6.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兴隆街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兴隆街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桥镇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桥镇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5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桥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新桥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0.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太平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太平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1.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太平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太平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2.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平街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平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

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3. 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分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镇七门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镇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6.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无医保政策培训记录本、留存的外配处方不实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03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2倍的违约金1006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

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503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6 元已全部上缴。

267.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三分公司违规案

2023 年 9 月 4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三分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8.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违规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69. 内江百草阁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案

2023年8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百草阁大药房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0.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狮子镇一门店违规案

2023年8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狮子镇一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1.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七店违规案

2023年8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

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赢)、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732.55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732.55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732.55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732.55元已全部上缴。

27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湾镇八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苏家湾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3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03元已全部追回。

273.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4.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苏家湾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苏家湾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市民街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市民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

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五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7.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县龙结中心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县龙结中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

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8.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7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发轮镇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发轮镇十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配龙镇二门

店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配龙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1.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四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四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二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5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150元;4.信用评价扣分;年度考评扣分。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5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50元已全部上缴。

28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二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二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

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

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89.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分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八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镇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2. 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店违规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球溪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3.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走马镇十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走马镇十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5.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走马药店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走马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

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归德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归德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

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8.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一分店违规 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八十一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299.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归德一分店违规 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归德一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0. 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归德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归德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2.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

日期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销售处方药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0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160 元已全部追回。

30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四十六店违规案

2023 年 3 月 14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四十六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4.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鱼溪镇一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鱼溪镇一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5.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鱼溪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鱼溪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四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四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

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三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三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鱼溪镇十五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鱼溪镇十五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09.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鱼溪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鱼溪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鱼溪镇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鱼溪镇八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楼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楼镇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

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2.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楼镇一门店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楼镇一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3.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高路店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高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

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4.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天星店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天星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5.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百一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二百一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

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李井镇二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李井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销售与医保上传不一致、大额刷卡未登记、销售处方药未留存处方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771.8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五条第十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771.80元已全部追回。

317.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李井镇十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金李井镇十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8.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铁佛店违规案

2023年5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铁佛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19.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铁佛一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铁佛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处不符（盘赢）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0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

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40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4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40 元已全部上缴。

32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店违规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1. 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违规案

2023 年 5 月 9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四季康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2.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板栗垭店违规案

2023年7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板栗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3.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马鞍镇一分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马鞍镇一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58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1倍违约金1158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1158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158已全部上缴。

32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八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5.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江药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江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四门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四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九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2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二十四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二十四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不符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24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

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324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324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324 元已全部上缴。

329. 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违规案

2023 年 4 月 10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九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4 月 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1.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八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八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2.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品价格标示不全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龙江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龙江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4.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五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五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5.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

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6. 四川乾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龙江二分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乾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龙江二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7. 四川乾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龙江一分店违规案

2023年4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乾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龙江一分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

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龙镇二门店违规案

2023年4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龙镇二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3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二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刷卡购药未留存处方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13元。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金额1倍的违约金413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13元已全部

追回，违约金 413 元已全部上缴。

340.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双龙钵头分店违规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双龙钵头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1.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龙店违规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双龙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2.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一店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店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4. 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店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6.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驷马店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驷马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六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8.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罗泉镇六门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罗泉镇六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4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龙灯村店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龙灯村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三十四条第七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350. 水南镇姊妹桥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姊妹桥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1. 水南镇奉安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奉安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

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2. 水南镇倒石桥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倒石桥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3. 水南镇倒石桥第一卫生室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5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倒石桥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药品医保数量大于实际销售数量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3.39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3.39元。目前，已对该村

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3.39 元已全部收回。

354. 水南镇板桥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 年 5 月 4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板桥村卫生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5. 水南镇奉安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 年 5 月 4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奉安第一卫生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6. 水南镇内坊冲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内坊冲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7. 水南镇长山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长山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8. 水南镇板栗桠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7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板栗桠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

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59. 水南镇沱江村天台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7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水南镇沱江村天台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0. 重龙镇香炉山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香炉山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1. 重龙镇罗汉洞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罗汉洞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2. 重龙镇文庙口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文庙口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3. 重龙镇法王寺村人和寨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法王寺村人和寨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4. 重龙镇茯苓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茯苓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5. 重龙镇龙马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7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重龙镇龙马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6. 银山镇平安寨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平安寨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7. 银山镇观音寺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观音寺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8. 银山镇碾子湾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碾子湾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

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69. 银山镇平安寨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平安寨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0. 银山镇铜锣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铜锣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

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1. 银山镇朱家场第八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八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2. 银山镇古井村第十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古井村第十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3. 银山镇古井村第十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古井村

第十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4. 银山镇古井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古井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5. 银山镇古井村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古井村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6. 银山镇朱家场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7. 银山镇朱家场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8. 银山镇朱家场第七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七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79. 银山镇朱家场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0. 银山镇朱家场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朱家场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

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1. 银山镇碾子湾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碾子湾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2. 银山镇杨柳坳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杨柳坳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3. 银山镇大联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大联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4. 银山镇狮子岭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狮子岭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5. 银山镇古井村第六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古井村第六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6. 银山镇大联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银山镇大联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7. 明心寺镇莲池铺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莲池铺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8. 明心寺镇宜古寺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宜古寺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89. 明心寺镇茅店子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茅店子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0. 明心寺镇明心坝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2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明心坝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

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1. 明心寺镇茅店子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茅店子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2. 明心寺镇川硫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川硫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3. 明心寺镇油房山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油房山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4. 明心寺镇油房山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油房山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5. 明心寺镇老寨子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老寨

子村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6. 明心寺镇老寨子村吴家山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老寨子村吴家山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7. 明心寺镇唐明渡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明心寺镇唐明渡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

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8. 公民镇楠木寺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楠木寺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399. 公民镇感应庵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感应庵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0. 公民镇葛麻寺村五凤桥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葛麻寺村五凤桥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药品未完全录入系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1. 公民镇太平寺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太平寺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2. 公民镇葛麻寺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葛麻寺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3. 公民镇楠木寺第六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楠木寺第六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4. 公民镇陡沟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陡沟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5. 公民镇楠木寺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公民镇楠木寺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6. 双河镇雁家嘴村甘家坳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河镇雁家嘴村甘家坳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7. 双河镇上马门村猴子店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河镇上马门村猴子店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

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8. 双河镇石家冲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河镇石家冲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09. 陈家镇双堰坳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陈家镇双堰坳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

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0. 陈家镇玉皇观村芦稿冲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陈家镇玉皇观村芦稿冲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1. 陈家镇拥共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陈家镇拥共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2. 陈家镇冷家湾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陈家镇冷家湾

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3. 新桥镇三皇庙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三皇庙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4. 新桥镇兰家坝村解放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兰家坝村解放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5. 新桥镇兰家坝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兰家坝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6. 新桥镇双桥村兴松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双桥村兴松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7. 新桥镇华光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华光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8. 新桥镇五马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五马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19. 新桥镇玄天观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玄天观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

《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0. 新桥镇华光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华光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1. 新桥镇三皇庙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三皇庙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2. 新桥镇五马村芦茅湾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五马村芦茅湾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3. 新桥镇凉风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凉风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4. 新桥镇复兴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复兴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5. 新桥镇东升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东升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6. 新桥镇和睦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和睦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7. 新桥镇清平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清平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8. 新桥镇清平村文化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清平村文化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29. 新桥镇复兴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新桥镇复兴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的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0. 鱼溪镇向阳村第一卫生室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向阳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盈）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0.80元。3. 并处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0.80元。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0.8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80元已全部上缴。

431. 鱼溪镇亢溪桥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亢溪桥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

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2. 鱼溪镇鱼溪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鱼溪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3. 鱼溪镇鱼溪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鱼溪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4. 鱼溪镇鱼溪村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鱼溪村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5. 鱼溪镇裕丰村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裕丰村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6. 鱼溪镇土庐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土庐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

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7. 鱼溪镇世和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鱼溪镇世和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8. 铁佛镇高荣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铁佛镇高荣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39. 高楼镇玉皇庙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玉皇庙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0. 高楼镇鹤林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5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鹤林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1. 高楼镇钟家祠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钟家祠村

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2. 高楼镇花树湾村坳堰塘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花树湾村坳堰塘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3. 高楼镇吊脚楼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吊脚楼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4. 高楼镇乌龟山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乌龟山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5. 高楼镇乌龟山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乌龟山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6. 高楼镇走马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走马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7. 高楼镇吊脚楼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吊脚楼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8. 高楼镇帽角山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帽角山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49. 高楼镇花树湾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高楼镇花树湾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0. 球溪镇双堰塘村太和桥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球溪镇双堰塘村太和桥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1. 球溪镇张家桥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球溪镇张家桥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2. 球溪镇泉江牌坊沟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球溪镇泉江牌坊沟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3. 球溪镇高铁新城唐基良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球溪镇高铁新城唐基良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

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4. 球溪镇张家祠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球溪镇张家祠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5. 龙结镇龙结场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结镇龙结场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6. 龙结镇龙结场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1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结镇龙结场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7. 罗泉镇小桥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罗泉镇小桥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8. 罗泉镇禹王宫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罗泉镇禹王宫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59. 罗泉镇禹王宫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罗泉镇禹王宫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0. 罗泉镇共和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罗泉镇共和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1. 罗泉镇蒲家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1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罗泉镇蒲家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2. 发轮镇白庙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白庙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3. 发轮镇白庙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白庙村

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4. 发轮镇天池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天池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5. 发轮镇天池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天池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6. 发轮镇余家场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余家场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7. 发轮镇龙水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龙水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8. 发轮镇庙沟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6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庙沟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69. 发轮镇永新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永新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0. 发轮镇学田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2月21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学田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1. 发轮镇白庙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白庙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2. 发轮镇楼房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楼房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3. 发轮镇宝华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宝华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4. 发轮镇叶家村瞿家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叶家村瞿家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5. 发轮镇叶家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叶家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6. 发轮镇楼房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楼房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7. 发轮镇白庙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白庙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8. 发轮镇田家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田家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79. 发轮镇田家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田家村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0. 发轮镇叶家村飞凤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叶家村飞凤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的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1. 发轮镇田家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田家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2. 发轮镇枣树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枣树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3. 发轮镇高宝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高宝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4. 发轮镇青岗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发轮镇青岗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5. 马鞍镇石板滩村黄石坎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马鞍镇石板滩村

黄石坎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6. 马鞍镇石桥村小河子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马鞍镇石桥村小河子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7. 马鞍镇驼柏树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马鞍镇驼柏树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8. 马鞍镇驼柏树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马鞍镇驼柏树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89. 双龙镇响滩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响滩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0. 双龙镇骑龙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骑龙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1. 双龙镇骑龙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骑龙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2. 双龙镇柏林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柏林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

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3. 双龙镇永华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永华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4. 双龙镇大坟坝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大坟坝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5. 双龙镇舒家桥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舒家桥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6. 双龙镇舒家桥第六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舒家桥第六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7. 双龙镇舒家桥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舒家桥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8. 双龙镇寿星桥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寿星桥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499. 双龙镇状元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状元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0. 双龙镇云峰村中棚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云峰村中棚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1. 双龙镇檬茨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檬茨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2. 双龙镇金龟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金龟村

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3. 双龙镇状元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状元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4. 双龙镇钵头场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钵头场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

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5. 双龙镇柏林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柏林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6. 双龙镇舒家桥第七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舒家桥第七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7. 双龙镇状元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状元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8. 双龙镇云峰村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云峰村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09. 双龙镇钵头场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钵头场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

《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0. 双龙镇铧头场村第五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铧头场村第五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1. 双龙镇云峰村干河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云峰村干河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2. 双龙镇柏林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柏林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3. 双龙镇骑龙村第六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骑龙村第六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4. 双龙镇舒家桥第八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舒家桥第八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5. 双龙镇檬茨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檬茨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6. 双龙镇寿星桥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2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寿星桥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7. 双龙镇驷马场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驷马场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8. 双龙镇红牌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红牌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19. 双龙镇窑厂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窑厂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

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0. 双龙镇红牌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红牌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1. 双龙镇三柏村第八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三柏村第八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2. 双龙镇三柏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三柏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3. 双龙镇五福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五福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4. 双龙镇五福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五福村

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5. 双龙镇三柏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三柏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6. 双龙镇驷马场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驷马场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7. 双龙镇三柏村芦茅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3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双龙镇三柏村芦茅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172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8. 龙江镇川民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川民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29. 龙江镇双河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双河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0. 龙江镇永镇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永镇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1. 龙江镇白阳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白阳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

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2. 龙江镇红旗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红旗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3. 龙江镇百乐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百乐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4. 龙江镇团结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6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龙江镇团结村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5. 孟塘镇睦邻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睦邻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6. 孟塘镇杨树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杨树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

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7. 孟塘镇三江村第一卫生室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三江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药品医保数量大于实际销售数量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34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1.34元。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1.34元已全部追回。

538. 孟塘镇新店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新店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

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39. 孟塘镇梨树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梨树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0. 孟塘镇大佛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大佛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1. 孟塘镇梨园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梨园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2. 孟塘镇新店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新店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3. 孟塘镇柏莲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柏莲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日期间的医保

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4. 孟塘镇梨树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梨树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5. 孟塘镇胡顶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胡顶村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

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6. 孟塘镇杨树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10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杨树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7. 孟塘镇互助村群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3月9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孟塘镇互助村群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8. 狮子镇锣鼓山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锣鼓山

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49. 狮子镇双朝门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双朝门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0. 狮子镇双朝门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双朝门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1. 狮子镇李子园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李子园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2. 狮子镇茶店村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茶店村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3. 狮子镇茶店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茶店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4. 狮子镇狮子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狮子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5. 狮子镇狮子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狮子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6. 狮子镇狮子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狮子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7. 狮子镇双朝门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双朝门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8. 狮子镇茶店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茶店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59. 狮子镇李子园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8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李子园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0. 狮子镇级海寺村小学湾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5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级海寺村小学湾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

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1. 狮子镇狮子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8月2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狮子镇狮子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2. 太平镇太平场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2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太平场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3. 太平镇太平场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太平场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4. 太平镇双龙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双龙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5. 太平镇大青杠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大青杠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

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6. 太平镇庆荣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庆荣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7. 太平镇双龙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双龙村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

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8. 太平镇天宝寺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天宝寺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69. 太平镇天宝寺村洪福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天宝寺村洪福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0. 太平镇任家村第二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4月13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任家村

第二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医保政策培训不够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1. 太平镇鲤鱼田村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鲤鱼田村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2. 太平镇琴山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7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琴山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购销存不符(盘亏)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3. 太平镇龙山第一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龙山第一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宣传栏更新不及时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4. 太平镇龙头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龙头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5. 太平镇红门村第三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红门村第三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6. 太平镇石院村元通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石院村元通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7. 太平镇龙头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龙头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

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8. 太平镇红门村第四卫生室违规案

2023年9月4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太平镇红门村第四卫生室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室存在价格公示不完整的违规问题。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卫生室）》第四十七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限期整改。目前，已对该村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57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九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18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

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518 元已全部追回。

580. 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6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68.6 元已全部追回。

581.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59.86 元。根据《2022 年内江

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59.86 元已全部追回。

582. 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水南二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宏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水南二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0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40 元已全部追回。

58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八门店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十八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80.59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80.59元已全部追回。

584. 四川德心堂医药有限公司资中县龙结中心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有限公司资中县龙结中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92.0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92.07元已全部追回。

58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

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70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70元已全部追回。

586. 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江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小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龙江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4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47元已全部追回。

58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一店违规使

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58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58元已全部追回。

588.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武陵大道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武陵大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8.3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68.3元已全部追回。

58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中心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70.4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70.47元已全部追回。

590.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四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镇四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54.9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

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454.97 元已全部追回。

59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二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二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12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12 元已全部追回。

592.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龙江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37.5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

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37.5 元已全部追回。

593.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八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八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9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9.9 元已全部追回。

59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

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95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95 元已全部追回。

595. 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 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 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024.7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 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1024.7 元已全部追回。

59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二十六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

限公司一百二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1459.1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459.17元已全部追回。

597.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茺弘路二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茺弘路二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47.8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7.8元已全部追回。

598.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一店违规使

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60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660元已全部追回。

599.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东干道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38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238元已全部追回。

60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市民街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市民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421.3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21.37元已全部追回。

60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九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八十九门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50.27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

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50.27 元已全部追回。

602.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分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分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621.3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621.3 元已全部追回。

603.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八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百三十八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31.3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31.3 元已全部追回。

60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二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二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732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732 元已全部追回。

605.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

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34.03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134.03 元已全部追回。

606.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一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一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09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 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 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损失的医保基金 109 元已全部追回。

607. 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 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生康大药房连

锁有限责任公司孟塘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482.9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82.9元已全部追回。

608.四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372.94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72.94元已全部追回。

609.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违规使用医保

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539.68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539.68元已全部追回。

610.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六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十六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77.3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77.3元已全部追回。

611.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后西街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资中后西街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402.34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402.34元已全部追回。

612. 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县迎宾路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四川杏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资中县迎宾路药店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361.22元。根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

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361.22 元已全部追回。

61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七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三十七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726.7 元。根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726.7 元已全部追回。

614.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九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龙镇四十九门店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代购药品未做好登记的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 156.5 元。根据《2022 年内江

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56.5 元已全部追回。

615. 资中县人民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人民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购销存不符、物理治疗项目有收费清单无记录、多记费用、不合理治疗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242.8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5242.8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16. 资中县中医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中医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收费与项目内涵不符、不合理用药、多记费用、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支付、重复检查、中医特殊疗法物理治疗清单无记录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

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31.83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631.83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17. 资中资州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资州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对码错误、未按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违反病历书写规范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 1000 元；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18. 资中县资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6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资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多记费用、不合理治疗、重复收费、无医嘱有收费、病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55.4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355.4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19. 资中县精神病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精神病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用药、多记费用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11.5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511.5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0. 资中世博医院（普通合伙）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6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世博医院（普通合伙）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

院存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打包收费、串换项目、超执业范围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053.32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053.2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1. 资中吉康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吉康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治疗、无报告有收费、违反诊疗规范、使用自费项目未书写自费同意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40.2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 1 倍违约金 440.2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2. 资中谷田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谷田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药械购销

存不符、多记费用、违反病历书写规范、不合理用药、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95.95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 1 倍违约金 595.95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3、信用评价扣分；年度考核扣分。

623. 资中新区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新区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不合理用药、多记费用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22.50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522.50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4. 资中仁爱中医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仁爱中医医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

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89.3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489.3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5. 资中福仁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福仁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超标收费、不合理治疗、违反病历书写规范、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22.9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522.9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6. 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海阔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

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不合理检查、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12.64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12.64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7. 资中县水南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5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水南镇卫生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违反病历书写规范、多记费用、不合理用药、无医嘱有收费、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治疗、违反协议规定、住院未交预付金、购销存盘盈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23.34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423.34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8. 资中县重龙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重龙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治疗、不合理用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93.94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693.94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29. 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威高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医保科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备案违规问题。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0. 资中县银山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银山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多记费用、串换编码、违反诊疗规

范、药械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487.57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487.57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1. 资中县明心寺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明心寺镇卫生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用药、超标准收费、对码错误、不合理治疗、违反病历书写规范、多记费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在院病人未提供一日清单、药械购销存盘盈、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863.3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提供一日清单和未签署自费同意书、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分别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 倍违约金 6863.3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2. 资中县公民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3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公民镇卫生院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多记费用、违反诊疗规范、用自费项目未书写自费同意书、药械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98.72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398.72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3. 资中县双河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双河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多记费用、串换项目、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使用自费项目未书写自费同意书、药品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053.93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3053.93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4. 资中县陈家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陈家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多记费用、串换项目、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病情与护理等级不符、药械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034.2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2034.2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5. 资中县新桥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新桥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检查、超标准收费、药品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65.49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265.49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6. 资中县鱼溪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鱼溪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

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治疗、多记费用、使用自费项目未书写自费同意书、药械购销存盘盈、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183.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 1 倍违约金 4183.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7. 资中县铁佛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5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铁佛镇卫生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实际操作与项目内涵不符、多记费用、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不符合报销要求纳入报销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268.75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2268.75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8. 资中县归德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2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归德镇卫生院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治疗、违反病历书写规范、未使用新版自费同意书、实际开展项目与收费项目不符、药品购销存盘盈、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16.04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1416.04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39. 资中县球溪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球溪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超标准收费、收费与项目内涵不符、不合理用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795.52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1795.52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0. 资中县高楼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5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高楼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药品购销存盘盈、多记费用、不合理治疗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41.40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241.40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1. 资中县发轮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发轮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实施中医特殊疗法，中医物理治疗清单无记录、多记费用、串换项目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081.36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2081.36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2. 资中县龙结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6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结镇卫生院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违反诊疗规范、超标准收费、多记费用、重复收费、违反病历书写规范、病情与护理记录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86.15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1286.15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3. 资中县罗泉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2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罗泉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用药、超标准收费、不合理检查、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药品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60.82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460.82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4. 资中县龙江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龙江镇卫生院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收费与项目内涵不符、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检查、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75.7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475.7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5. 资中县孟塘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孟塘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未按照协议规定书写自费同意书、疾病与护理等级不符、有收费无记录、超标准收费、不合理检查、药械购销存盘盈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12.5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处违约金1000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512.5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6. 资中县马鞍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5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马鞍镇卫生院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多记费用、对码错误、收费与项目内涵不符、超标准收费、不合理检查、限制性药品不符合报销纳入报销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49.18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649.18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7. 资中县双龙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4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双龙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不合理检查、超标准收费、无医嘱有收费、多记费用、对码错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900.6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900.6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8. 资中县狮子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3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狮子镇卫生院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

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重复收费、不合理检查、多记费用、无医嘱有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323.55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323.55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49. 资中县太平镇卫生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4 月，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县太平镇卫生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耗材购销存盘盈、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使用自费项目未书写自费同意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855.6 元。依据《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未保障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处违约金 1000 元；其他违规行为处违规费用 1 倍违约金 855.6 元；2、约谈负责人；责令该院限期整改。

650.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处方单开药数量与医保划卡数量、标价不规范，分区摆放不规范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7.37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费用2倍的违约金74.74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37.37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74.74元已全部上缴。

651.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水南镇二十三门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明码标价、购销存不符等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52.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东大道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处方单开药数量与医保划卡数量不符、未明码标价、购销存不符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2.5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费用2倍的违约金105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52.5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5元已全部上缴。

653.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八门店违规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城南八门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标价不规范、分区摆放不规范、未张贴非划卡标识等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

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54.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七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处方开具药品与医保划卡药品数量不符、药品分区摆放不规范、药品进销存不符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1.5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 处违规费用2倍的违约金243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121.5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243元已全部上缴。

655. 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内江仲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重龙镇十五门店从2023年1月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部分药品未明码标价、执业药师不在岗未履行请假手续且药店期间内存在销售处方药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339.83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2679.66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339.83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2679.66 元已全部上缴。

656. 资中优展一店大药房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资中优展一店大药房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部分药品标价不规范、购销存不符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4 元。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 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 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48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24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48 元已全部上缴。

657. 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违规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四川梓潼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资中一连锁店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分区摆放不规范、购销存不符（盘亏）等违规问题。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58. 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7月31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资中县济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处方单开药数量与医保划卡数量不符、部分药品未明码标价、购销存不符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62.9元。依据《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1. 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2. 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 处违规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325.8 元。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损失的医保基金 162.9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325.8 元已全部上缴。

659. 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四门店违规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医保局抽查复查组对资中县龙禧大药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银山镇四门店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明码标价、未张贴划卡标识与非划卡标识、药品购销存不符盘亏等违规问题。依据《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当地医保部门处理如下：约谈负责人，责令整改。目前，已对该药店负责人进行约谈。

660. 资中资州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抽查复查及专项检查巴中市医保局检查组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对资中资州医院开展抽查复查工作，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资中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批准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分解

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等行为，造成了医保基金损失 227004.50 元。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约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2、对该单位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等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227004.50 元的行为处 1 倍罚款 227004.50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227004.50 元已全部追回基金专户，行政罚款 227004.50 元暂未收回国库。

661. 资中谷田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抽查复查及专项检查巴中市医保局检查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对资中谷田医院开展抽查复查工作，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资中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批准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复收费、串换项目、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等行为等，造成了医保基金损失 60924.00 元。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约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2、对该单位重复收费、串换项目、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

度检查等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60924.00 元的行为处 1 倍罚款 60924.00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60924.00 元已全部追回基金专户，行政罚款 60924.00 元暂未收回国库。

662. 资中福仁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福仁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开展医保基金回头看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单位自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存在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行为，造成了医保基金损失 39667.10 元。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约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2、责令该单位退回违规费用 39667.10 元；3、对该单位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费用处 1.6 倍罚款 63467.36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39667.10 元已全部追回基金专户，行政罚款 63467.36 元暂未收回国库。

663. 资中吉康医院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资中县医疗保障局对资中吉康医院开展医保基金回头看检查，经调查发现该单位自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存在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过度诊疗等行为，造成了医保基金损失 24765.00

元。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约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2、责令该单位退回违规费用 24765.00 元；3、对该单位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过度诊疗等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费用处 1.6 倍罚款 39624.00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24765.00 元已全部追回基金专户，行政罚款 39624.00 元暂未收回国库。

664.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一百三十九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一百三十九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404.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1404.00 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1404.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404.00 元已全部上缴。

665.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二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二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16.6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1000.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416.6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00.00元已全部上缴。

666. 内江百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百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59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596.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596.00元已全部追回，违

约金 596.00 元已全部上缴。

667. 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场街连锁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金瑄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广场街连锁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778.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
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
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778.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68.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养生堂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养生堂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购销存系统与医保系统不一致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395.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

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395.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395.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395.00元已全部上缴。

669.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九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九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系统上传的刷卡购药药品明细与参保人员实际购药药品明细不一致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46.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1000.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46.4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00.00元已全部上缴。

670. 四川沁丰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违法违规使用

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沁丰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75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750.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750.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750.00元已全部上缴。

671. 内江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威远三路口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正和祥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威远三路口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215.3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1000.00元；2. 责令

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1215.3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72. 威远周昔辉口腔门诊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周昔辉口腔门诊部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参保人员就医无门诊日志、无处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5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诊所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5500.00 元；2. 责令该诊所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5500.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55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73.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四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十四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医保系统上传的刷卡购药药品明细与参保人员实际购药药品明细不一致、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

金 1574.2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1574.2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74. 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接官亭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华君大药房有限公司接官亭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6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960.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75. 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杉树坳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杉树坳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12.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1000.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812.4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00.00元已全部上缴。

676 内江百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六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百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六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05.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105.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105.00元已全部

追回，违约金 1105.00 元已全部上缴。

677.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红运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威远红运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按规定做好参保人员大额费用登记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43.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443.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78.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六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2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六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98.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498.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498.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498.00元已全部上缴。

679.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二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2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二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93.5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93.5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93.5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93.50元已全部上缴。

680. 威远同心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3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同心医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未

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686.66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2. 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2686.66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81. 威远王氏正骨中西医结合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王氏正骨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未按规定书写医疗文书、不合理检查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453.81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2. 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2453.81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82. 威远亿康堂诊所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3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亿康堂诊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参保人员就医未建立门诊日志、未留存处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7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诊所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70.00元；2. 责令该诊所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70.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70.00元已全部上缴。

683. 威远源丽堂中医诊所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3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源丽堂中医诊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参保人员就医未建立门诊日志、未留存处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604.63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诊所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604.63元；2. 责令该诊所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604.63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604.63 元已全部上缴。

684. 威远益康口腔诊所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益康口腔诊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参保人员就医未建立门诊日志、未留存处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5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诊所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4500.00 元；2. 责令该诊所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4500.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45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85. 威远谭慧口腔诊所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谭慧口腔诊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串换诊疗项目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0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约谈；2. 责令该诊所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

基金，并处违约金 5000.00 元； 3. 责令该诊所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5000.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5000.00 元已全部上缴。

686. 威远大生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大生医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99.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 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199.00 元； 2. 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199.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199.00 元已全部上缴。

687. 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九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四川德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九分店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498.00 元。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药店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498.00元；2. 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498.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498.00元已全部上缴。

688. 威远县严陵镇西山村卫生站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3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县严陵镇西山村卫生站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村卫生站存在病情与诊断不符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36.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村卫生室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倍违约金1036.00元；2. 责令该卫生室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036.00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1036.00元已全部上缴。

689. 威远迪森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3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迪森医

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671.8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 倍违约金 671.80 元；2. 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671.8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671.80 元已全部上缴。

690. 威远康宁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03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对威远康宁医院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6.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约金 56.00 元；2. 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56.00 元已全部追回，违约金 56.00 元已全部上缴。

691. 威远县人民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6月，威远县审计局对威远县人民医院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多计医疗服务项目费用、串换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打包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955100.00元。依据《威远县审计局关于威远县人民医院违规收费的移送处理书》（威审行移〔2023〕4号），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 约谈医院负责人，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3955100.00元已全部追回。

692. 威远县严陵镇卫生院（威远县第二人民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07月，内江市审计局对威远县严陵镇卫生院（威远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检查组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打包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2088.00元。依据《内江市审计局关于威远县严陵镇卫生院违规收费问题的审计建议函》（内审函〔2023〕31号），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 约谈医院负责人，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12088.00元已全部追回。

693. 威远同心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10月,威远县医疗保障局对威远同心医院从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行政执法。执法人员通过大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过度检查、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2169.1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1.5倍罚款153253.65元;2.约谈医院负责人,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正在追缴中,处罚罚款已全部上缴。

694. 威远大生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年11月,威远县医疗保障局对威远大生医院从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行政执法。执法人员通过大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超限制用药、重复收费、过度检查、过度诊疗、串换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96859.5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5 倍罚款 295289.32 元；2. 约谈医院负责人，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正在追缴中，处罚罚款已全部上缴。

695. 威远川康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2023 年 11 月，威远县医疗保障局对威远川康医院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医保基金结算情况开展行政执法。执法人员通过大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发现，该医院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90522.5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2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医院）》，当地医保部门处理结果如下：1. 责令该医院退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处违法违规金额 1.5 倍罚款 435783.75 元；2. 约谈医院负责人，责令该医院限期整改。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处罚罚款正在追缴中。

696.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八妹店违反协议案

2023 年 1 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陈八妹店就药品购销存记

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网络信息问题等违规情况。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697.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晨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晨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698.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民心堂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民心堂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699.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鑫俊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鑫俊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00. 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顺堂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百信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永顺堂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01. 内江曾乐诊所违反协议案

2023年2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曾乐诊所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网络结算是否运行正常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监督电话、医保政策宣传栏、从业人员未上墙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第四十七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02.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普仁诊所违反协议案

2023年5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普仁诊所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网络结算是否运行正常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诊所存在门诊日志记录不完善、电子台账下账记录不规范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诊所、村卫生室）》第四十七条之约定，给予限期整改处理。

703.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接到12345政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代刷内江市职工门诊共济医保统筹基金。检查组通过核查询问发现，该药店违规情况属实，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89.57元。根据《内江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结果如下：**1、**约谈该药店相关负责人；**2、**责令该药店立即整改；**3、**解除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并收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89.57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89.57元已全部追回。

704.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仁堂连锁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仁堂连锁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4.5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4.5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4.5元已全部追回。

705.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四十二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3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四十二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为参保人员使用限年龄用药和超适应症用药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04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04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104 元已全部追回。

706.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四十二店违反协议案

2023 年 11 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四十二店开展 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07.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九店违反协议案

2023 年 11 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九店开展 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 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
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2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2 元已全部追回。

708.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民百仁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民百仁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09.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平月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平月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0. 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西城时代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内江天力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西城时代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8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

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 38 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 38 元已全部追回。

711. 四川茯苓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六店违反协议案

2023 年 6 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茯苓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六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巡查时药师不在岗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2. 四川茯苓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六店违反协议案

2023 年 11 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茯苓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百六十六店开展 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3. 四川康圣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康圣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八分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4.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靖街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6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靖街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药师未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7.3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7.3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27.3元已全部追回。

715. 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人人众康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普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人人众康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19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119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119元已全部追回。

716.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五分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6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五分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with 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巡查时药师不在岗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7.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2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

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与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未注意电子凭证申领等违规问
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8.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
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分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
与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
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
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19. 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三分店违反协 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
对四川齐力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三分店就药品购销存
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
数据分析与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巡查时药师不在岗等
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予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20. 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11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省内江康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二百一十店开展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在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购销存管理不善等违规问题，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08元。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五条之约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该药店限期整改；2、责令该药店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08元。目前，损失的医保基金208元已全部追回。

721. 四川圣杰药业有限公司内江市市中区铁站街店违反协议案

2023年6月，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圣杰药业有限公司内江市市中区铁站街店就药品购销存记录、是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是否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组通过大数据分析在现场核查发现，该药店存在巡查时药师不在岗等违规问题。根据《四川省内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四条之约定，给约谈并限期整改处理。

722. 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违规刷卡案

2023年11月8日我局接12345政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

11月7日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为同是连锁店的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二店代刷内江市职工门诊共济医保统筹基金。经核查、询问该情况属实。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违反《内江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六条，涉及违规金额89.57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相关负责人，解除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并收回违规金89.57元（捌拾玖元伍角柒分），责令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目前已解除内江市老好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六十七店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收回违规金89.57元。

723. 内江曾乐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2023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曾乐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盘盈8支涉及金额268.89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负责人，收回违规金额268.89元，

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4. 内江达康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达康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5. 内江市健康福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健康福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盘盈 2 片涉及金额 31.51 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负责人，收回违规金 31.51 元，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6. 内江健心医院有限公司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健心医院有限公司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7.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医务室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医务室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医务室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8.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诚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诚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29.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原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原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0.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章群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章群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1.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平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平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2. 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晨光村 3 卫生站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晨光村 3 卫生站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店负责人,责令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733. 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曙光村 3 卫生站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曙光村 3 卫生站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村卫生站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4. 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卫生院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市中区交通镇卫生院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院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5. 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卫生院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卫生院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涉及盘盈违规金额 990.36 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院负责人，收回盘盈违规金额 990.36 元，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6. 内江市中区李学元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市中区李学元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737. 内江中区格致口腔诊所违反协议案

按照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3〕5 号)、内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 年内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3〕14 号)及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2023 年专项治理检查内江中区格致口腔诊所存在购销存管理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内江市》规定,处理结果如下:约谈该诊所负责人,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